合同编号：DFSRMZYY-006

登封市人民中医院医用气体及配套工程改建项目

专项施工合同

发包人：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承包人：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9
3. 项目负责人 10
3. 承包人人员 11
4. 监理人 11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试验与检验 14
10. 变更 14
11. 价格调整 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
1 单价合同。 16
2 总价合同。 17
3 其他价格方式： 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
14 竣工结算 1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16 违约 20
17. 不可抗力 21
18. 争议解决 21
3、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人民中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人民中医院医用气体及配套工程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　程　名　称：**登封市人民中医院医用气体及配套工程改建项目　。**

2.工　程　地　点：**登封市崇高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发改审[2022]42 号**。

4.资　金　来　源：**财政资金**。

5.工　程　内　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医用智能传呼系统及设备带系统、管道及设备报警装置和终端、配套电器系统工程安装和调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整**(¥3,985,173.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 20,758.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 2,978,147.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MB1Q03450U

地　址：登封市崇高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高峰杰

委托代理人：丁钦慕　电话：18538169168

电　话：0371-62890608

传　真：0371-62892313

电子信箱：dfsrmyyjjk@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崇福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85416247058A

账户名：登封市总医院

账　号：410501794040091999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300007506482283

地　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5 组团 1 栋

邮政编　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张意龙

委托代理人：谢勇

电　话：0731-88905408

传　真：0731-88905408

电子信箱：eter@eter.cn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8000 6930 9708 010

账户名：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00 6930 9708 0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监理一部：河南鼎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0371-67910566 ；

电子信箱：hndrgcglyxgs@163.com ；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龙湖中环路龙湖一号楼 B 座 510 号 。

监理项目：登封市人民中医院（1#楼）医技病房楼改建工程 。

名　　称： 监理二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0371-68866632 ；

电子信箱：hnfyzb@163.com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州）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25 层 。

监理项目：登封市人民中医院（2#楼）门急诊病房楼改建工程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丽兹控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联系电话： 17773656975 ；

电子信箱： 731289323@qq.com ；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殷家坑村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及发包方所有的其他附属设施** 。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经土地管理部门确定的经划拨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医用气体现行（GB50751-2018）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通用、标准，相关要求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对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变更、施工项目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其它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全套设计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任命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等。满足施工的所有文件及应急预案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审查完毕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由设计人向施工方进行并技术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开工前 3 天内**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登封市人民中医院改建工程筹建处办公室（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建军 电话：1859587806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登封市人民中医院医用气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 勇 电话：18670724722**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登封市人民中医院改建工程项目1#楼监理一部及 2#楼监理二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一部：李景雷 电话：13838043926**。

监理二部：郭久生 电话：13298326709。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使用现有或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维护保洁费用**。

1.9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现有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

1.9.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局限于本项目工程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提供或推广宣传**。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1.10.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第三人提供或推广宣传**。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缺项、漏项变更外，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数量计算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超过15%以外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丁钦慕　；

职　　务：　工会主席　；

联系电话：　18538169168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执行施工管理全过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拨付审核，变更申请初审。（2）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落实对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及时间节点考核、安全管理、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3）施工期间所引起的纠纷、诉讼、理赔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计划开工日期前三天内，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场地内的垃圾由承包人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在开工日期前完成主电源接入机房、补水水源引入及排水孔位的确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承包人实施施工资料立卷、归档整理后，按约定竣工验收资料要求数量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全部竣工图、施工项目分项及专项施工项目竣工资料、变更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资料　。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分项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七天内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署意见后执行落实。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安全生产规定及条例进行，并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自行解决。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郑州市和登封市的相关要求，处理好与其他施工班组及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支付可能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整齐有序，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施工全过程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按国家规范、规定实施项目施工，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服从监理管理，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的控制。承担一切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经济与法律责任。（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无组织的或无序有违社会有效治安稳定的行为，杜绝刑事案件发生。若发生不可抗因素引起的严重事件应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谢勇　　；

身份证号：43012419871208104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13153478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O:140521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0)0100132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施工等全过程管理，并对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原则上不得离开工地。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违约责任 1000 元/天。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日期延误一切经济损失，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对不能正确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或无法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且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并指示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日期延误及一切经济损失 。

3.4 承包人人员

3.4.1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部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4.2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对项目经理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2000元罚款，并指示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招标人批准 。

3.4.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1000 元 。

3.4.5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500元，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和延误日期的一切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工程总造价5%的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变更工程，含缺确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议权、主持权、发布开、停、复工权、项目工程检查监督权、鉴认权、工程资金支付审核和鉴认权，对计量工程款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一部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肖剑华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293；

联系电话：15537885555；

二部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久生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293；

联系电话：1329832670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与确定代替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如工期延误或，顺延1天的争议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若本工程获得相关奖项，发包人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防疫工作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登封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承建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对进场的所有人员按国家规定进行乙类乙管秩序管防治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事件预案，采用报告制度，平息事态。承包人管理及建立人员台账**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符合文明施工现场标志，标牌要求及资料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减少震动，噪声符合环保要求，不超限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8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影响 ，不可抗因素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大于等于六级的大风天气，强降雨。

（2） 里氏四级以上（含四级）地震，地震烈度大于 6 度以及以上地震。

（3） 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雷击、暴雷天气 。

（4）39 度以上高温。天气及气温低于零下十度严寒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指主材影响到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所有设备材料。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检测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按封存、取样。标准规定封存报送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根据需要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清单造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按工艺实验规定进行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变更处理。变更提出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业内资深人士提出并可行 。**

（1）因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方案、技术、建设工期等的变更或设计文件存在不合理、不完善及设计漏项差错不能满足使用功能；

（2）从项目开始建设到项目完工交付之日前，因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包括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并不过多增加工程费用或降低费用；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改变工程的建筑界限、位置或尺寸等；

（4）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包括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若发生发包人根据登封市人民中医院整体工作安排，因可能引入资金或政府政策性支持的可能涉及本项目某项分项分部工程的实施，对特定分项工程应充分尊重发包人、充分配合其他科室实施专项工程的由第三方实施的施工决定。

（5）发包人要求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未经承包人确认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寻求的其他人实施；

（6）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7）“三新”引起施工必须变更，建设环境引起的必须变更，其他非承包人原因或责任引起的需要进行的变更或工程量费用的增减。

（8）由于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设计无法施工。

（9）变更权限，所有变更均需监理单位和业主核实和批准，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擅自变更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重新编制预算，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的变更工作单价需报登封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和审计局审核或批复或由造价管理部门备案、认定。②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单价认定造价部门备案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了建设费用，缩短了建设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按节约工程费用的 30%或者提高效益额的 30%（两种计算不一致的），按两者较高额度给予奖励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经相应的程序确定认可，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和使用。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登封市造价信息部门发布的同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出部分按照合理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调整依据：人工费单价依据施工期河南省或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或指导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登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价格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的优先选用顺序，按施工当期价格与基准期价格（投标报价采用价格）相比发生变化时，按月据实予以调整。市场价明显高于信息价或者没有信息价的，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或材料实际到场价调整。机械费中涉及的电力、燃油费按季度差异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极端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误工费用；投标文件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对其完工审核交工的工程量，按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量，按月计量。依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原清单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款》、《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应的计价办法，人工费、机械费执行_豫建标定{2021}36 号文件。材料信息价按招标要求发布价计入。增值税率按 9%计入。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呈报上月 20 日及当日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进度款付款申请表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月计量申请资料，监理人七日内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按支付程序由财务和审计部门确认计量结果**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 7 天内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核后按支付程序，由财务和审计部门确认计量清单。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法

关于付款方法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人员、材料按计划进场，按施工计划节点施工。完成清单工程量不低于 40%申请付款申报资料齐全、准确，监理人核准，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5%。材料、设备全部进场，完成施工计划节点任务。基本完成施工全部工程量，申请付款施工资料齐全准确，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承包人全部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及变更的工程全部内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完备准确。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按财政资金使用支付程序，经有关单位二次审核，依据审核报告，支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发包人出具工程缺陷终止证书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付款申请-监理复核-发包人复核-财务及审计部门审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天报财务及审计审定，并按财务规定支付程序支付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审计工程款的 80%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汇总编制，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由监理审核，发包人复核、财务及审计部门审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应施工项目并做项目工程缺陷修复后报送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呈监理人 14 天内审核，发**

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第三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实体工程验收。验收合格 14 天内颁发合格证书、接收证书。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擅自使用 15 天起，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相应工程成品保护维修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相应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维修费用,直至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工程欠款和支付比例时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 天，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

交付备案后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报财务科和审计科审核后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有良好审核业绩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进行委托二审复核。二次审核结束后，发包人按二审复核的审核报告审定的工程价款总金额进行工程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或增加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同支付比例扣除或增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合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应收到发包人签订的竣工付

款证书后七天内提出异议，双方按程序进行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七日内且后无质量问题。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七日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能按计划开工、不能按计划付款、不能履行合约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协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支付罚款 2000（元/天）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天。

（7）其他：另行商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工期延误、拒绝验收，拒绝交施工资料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理评估价格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同上述不可抗拒原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8.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向 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延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保证金账户余额仍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预付工程款中支付。

2、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拨付暂不到位（下一个计量周期截止日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

3、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4、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同额 2%比例储存。

账户：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人民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登封市人民中医院医用气体及配套工程改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均按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执行，且不低于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并承担除因质量缺陷责任方应承担的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MB1Q03450U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300007506482283

法定代表人：高峰杰　　法定代表人：张意龙　□

委托代理人：丁钦慕　电话：18538169168　　委托代理人：谢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崇福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85416247058A　　纳税人识别号：8000 6930 9708 010

账户名：登封市总医院　　账户名：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79404009199999　　账　号：8000 6930 9708 010